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C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BC 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

自願公告

OSL和嘉實國際資產管理計劃向香港零售市場推出基金代幣

本公告由BC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提供，旨在向其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最新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本集團全資子公司及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牌照的數字資產交易平台OSL Digital Securities Limited與專注中國市場基本面研究的主動型資產管理公司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嘉實國際」)聯合向證監會提交了一份計劃書，旨在嚴格遵守證監會關於代幣化金融產品的監管框架的前提下，探索零售基金產品的代幣化(「基金代幣」)。

在OSL和嘉實國際最近達成合作備忘錄後，OSL和嘉實國際得悉證監會積極支持業界探索零售投資產品的代幣化，雙方繼而合作設計和開發基金代幣產品並形成計劃書，旨在協助香港開創零售金融產品的代幣化時代。

若基金代幣獲得證監會批准，此基金代幣預期將可提供予香港零售投資者。該基金代幣將代表一項在嘉實國際-OSL品牌下且將由嘉實國際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的份額，而該基金代幣預期將會由OSL Digital Securities Limited獨家提供交易服務。

嘉實國際和OSL通過持續深入的設計和研究，聯合制定了本次基金代幣的計劃書，證明了本集團致力利用區塊鏈技術為公眾提供高質素的投資產品。本集團亦將繼續積極配合證監會探索合規地代幣化金融產品，以確保該基金代幣能夠及時推出市場。香港政府和證監會對持續增長的受監管數字資產市場和資產代幣化發展的支持令人鼓舞，OSL和嘉實國際將會繼續在產品創新和監管合規方面展開合作。

本集團相信此合作計劃不僅對嘉實國際和OSL具重大意義，也是香港數字金融發展的一個關鍵時刻。該合作計劃旨在利用區塊鏈技術的創新力量，為投資者在安全合規的環境下提供參與數字金融革命的機會。

承董事會命
BC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Lo Ken Bon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Lo Ken Bon先生、高振順先生、Madden Hugh Douglas先生、Chapman David James先生及刁家駿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謝其龍先生及戴並達先生。